併購方法各有利弊 企業須因事制宜

個案背景

全球正致力減低碳排放，政府為配合香港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提出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以推動電動汽車普及化。各界均預期，電動汽車以及其相關業務未來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一些初創企業亦計劃開展相關業務。其中一位「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金子先生，他開設了一間專門研發電動汽車無線充電技術的公司，但他本人以及他的團隊均另有正職，以致投入研發技術的時間及資源均有不足。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金子先生有意透過企業收購合併業務，以擴大業務規模為由作融資。他希望就中小企業如何收購合併業務進行融資的策略諮詢專家的意見。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意見

工業貿易署「問問專家」企業策略/管治諮詢的顧問、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2020-2022 年度會長吳錦華先生，曾與申請人金子先生傾談。吳先生分析指，金子先生可以考慮幾種企業收購合併的做法，包括收購整間公司、收購個別業務，或者以聯營方式收購公司。



就第一種做法，吳先生解說：「最正統的做法就是收購對方整間公司，將對方公司變成自己的子公司。兩間公司有兩盤會計帳目，除了各自結算，亦需要整合一起結算。不少擁有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均採用這種做法，但需注意的是：這種收購模式以及會計結算的成本會比較高。」他指，這種做法方便將來出售整間子公司。若發展理想，可將子公司分拆上市，若子公司出現問題，仍可壯士斷臂，以保護母公司核心業務。

吳先生提到，第二種做法就是純粹收購某項看好的目標業務。這樣會令公司增加一項業務，影響不同業務在公司所佔比重，但不會令股權變動。「只收購個別業務，所需資本及開支會低於收購整間公司。這種做法的點缺是，若新收購業務出現問題，或跟公司原有業務有衝突，可能會連帶影響原本沒有問題的業務。」

吳先生又指，第三種做法則是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收購目標公司，以聯營方式經營。他解釋道：「以金子先生為例，若以聯營公司與其他人合作收購，可能未能獲得目標公司的主要控制權，即沒有公司最終決策權。不過，這種做法有助金子先生付出較少代價便能收購目標公司。」

身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的吳先生表示，專業會計師會建議客戶，選擇最穩妥及最低風險的併購方式。他指，像金子先生這類中小企業，若要為收購合併業務進行融資，既可以尋找投資者合組聯營公司收購，也可以嘗試自行向金融機構如銀行申請融資，或者向政府及一些機構申請資助或貸款。他提醒，不同機構對如何審批融資申請會有不同準則，例如考慮申請公司的業務性質、資金用途或業務前景等。他補充指，由於金融機構的評估未必一致，因此融資涉及的利率及費用亦會有差異。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精要

專家建議：「併購公司代價最高，但享控制權；併購個別業務操作簡單，惟風險共負；併購聯營付出少，卻只享部份控制權。」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